浙 江 省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决　定　书

（2026）浙01破166号

2026年9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国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随机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国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9月16日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浙江国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	丁天甲 （团队负责人）	男	330681199307230336	13306201710668378
2	李韦霏	女	330681199408137069	13301202211561715
3	翁雪毓	女	330681199607312747	13101202111343021
4	何雨梦 （数据专员）	女	330681199311235869	13306201911123327
5	宋嘉彬	男	330328200011305316	/